附件

审查会议续会成果

1.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协定》)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同时适当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2. 审查会议续会回顾,应根据《公约》内容并以与《公约》相一致的方式解释和应用《协定》的所有条款。承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是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首要机制。

3.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 2006 年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敦促继续执行和加强执行这些建议。

4. 审查会议续会担心某些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继续过度捕捞或捕尽,决心通过提出建立在 2006 年成果基础之上的新建议及在某些情况下针对与加强《协定》规定的执行工作的实质和方法有关的新问题而提出的新建议,进一步加强《协定》的执行工作。

5. 审查会议续会着重指出,充分执行和遵守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采用谨慎方法并以现有最完整科学证据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于确保恢复与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至关重要。

6. 因此,审查会议续会建议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个体和集体方式,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养护和管理种群

(a) 承诺以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紧急改善已被过度捕捞或捕尽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状态;

(b) 加强努力改善其渔船在公海捕鱼的船旗国和沿海国的合作,以确保依照《协定》第七条和《公约》相关规定,做到为公海和为国家管辖海域制定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措施互不抵触。

(c) 全面遵守其作为区域渔管组织成员及合作非成员承担的及时提交完整和准确渔业数据的义务;为促进履行这些义务设立刺激措施;采取步骤应对持续不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

(d) 为进一步落实 2006 年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第 19 段中的建议,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请回收

(e) 再次承诺通过建立目标能力水平和计划或其他持续评估能力的适当机制而立即降低世界上捕鱼船队的能力，同时避免以有损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让给其他渔业或地区，包括那些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捕尽境地的地区，在这方面承认发展中国家遵照《协定》第二十五条、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五条以及粮农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规定发展自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合法权利；

(f) 通过促进和进行有利于渔业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风险评估工具和进行种群评估以养护和管理相关和依附物种及其生境、为目前无管制的定向渔业或那些作为副渔获物被捕捞然后被商业交易的物种采取管理措施，加强执行生态系统方法；

(g) 通过下列措施加强鲨鱼的养护和管理：

一. 对在定向鲨鱼捕捞活动中捕获或在其他渔业活动中作为副渔获物捕获的鲨鱼物种确立和执行特定物种数据收集要求；

二. 对这类鲨鱼进行生物评估并制订相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三. 根据现有最完整的科学资料，加强实施现行的禁割鲨鱼鳍规定，包括特别是要求在捕获的鲨鱼上岸时要保持鲨鱼鳍的自然完整，或通过其他同样有效和可执行的措施达此目的；

(h) 根据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捕捞管理国际准则》确立长期养护和管理措施；

(i) 实施《协定》附件二中的准则，并根据现有最完整的科学资料确定特定物种参考点以及根据当超过这些参考点时需采取的根据审慎方法和行动而在某一种捕捞的信息不足和缺乏的情况下确定临时参考点；拟订和执行最能确保不违反商定特定物种参考点的捕捞战略；

(j) 在确定某一物种正遭到过度捕捞或捕尽时，制定具有时限和鱼量复原概率的重建和恢复战略，用科学评估加以指导并定期进行进度评价；

(k) 加强渔业管理人员和科学家之间的互动，以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现有最完整科学证据为基础并符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规定的管理目标，包括通过：

一. 考虑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范围内使用“神户制订管理措施第二期战略汇总表”;

二.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进行定期科学审查；

(l) 鼓励参与粮农组织拟订国际副渔获物管理和减少抛弃物导则的进程，包括粮农组织定于 2010 年 12 月就这一问题举行的技术磋商；

(m) 加大承诺力度，取消会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大的各种补贴，同时完成根据《多哈宣言》和 2005 年《香港部长宣言》而通过世贸组织所作出的努力，以澄清和改进其关于渔业补贴的记录，并考虑到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n) 加强为研究和应对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所作的努力，这些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并在可能时在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这种影响；

(o) 执行《协定》第五(d)条，以评估捕捞、其他人类活动和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和属于相同生态系统或与目标种群相关或依附于目标种群的物种的影响；

国际合作机制与非成员

(a) 尚未更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授权任务的，更新这类任务，以体现关于使用《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阐述的现代渔业养护和管理方法的明确规定，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愿望；

(b) 推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订正协议以及近期达成的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条约早日生效；

(c) 尽快完成有关各国之间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谈判，并争取避免这些公约区与现有涉及类似渔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公约区之间的地理差异；

(d) 尚未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进行包含若干独立评价内容的业绩审查的，最晚在 2012 年进行此类定期审查，例如每五年一次；确保为执行业绩审查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予以公开；

(e) 鼓励其所属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之间通过建立联合工作组或其他机制加强合作，以便于制订贯穿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统一或连贯措施，特别是与减少和管理非目标鱼种及相关或依附物种的副渔获物、推行生态系统处理办法以及促进有效和连贯地使用监控监工具有关的措施；

(f) 邀请有能力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考虑召开联席会议，酌情就关键议题交换意见，并分享最佳做法；

(g) 确保执行由参与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包括南、北太平洋区域的这些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的各方通过的临时措施；向适当临时机构提

供完整和准确的渔业数据，以便于有效执行这些临时措施，并根据最新科学咨询意见按照资源情况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h) 酌情加大力度，商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新成员及合作非成员的参与权，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以及种群状况；

监察、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

(a) 每年一次评估成员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各项措施的情况，并酌情评估非成员与这些措施的合作情况；制订奖励措施，以促进措施的遵守与合作；采取步骤应对持续不遵守和不合作的情况；

(b)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以期使之尽早生效；尚未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与该协定相一致的港口国措施的，采取这类措施；

(c) 通过更广泛地使用和扩大协调捕捞文件计划和其他与市场有关的措施，防止非法捕捞的鱼类或鱼产品进入市场，加强执法合作，促进以可持续方式捕获的鱼类或鱼产品的交易；

(d) 全面履行作为船旗国的责任；通过粮农组织、包括在不晚于 2011 年召开的技术协商会上制订一套标准，评估船旗国在履行这些责任方面的业绩，包括对持续不履行这些责任的处理步骤；

(e) 尽量控制其国民的捕捞活动，使之不损害根据国际法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采取措施并进行合作，确保其国民遵守规章，并在相关方面与其他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分享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的信息；

(f) 通过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加快努力，建立一个单一的船舶识别系统，作为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全球综合登记册的一部分；

(g)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对转船活动的监测和管制措施，特别是考虑实施有关海上转船及在海上转船的鱼类和鱼产品的上岸问题的更强有力的规则；加大力度，通过扩大独立登船观察员的覆盖面和其他同样有效的手段而监测公海上的捕鱼船；

(h) 考虑加入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分享可加强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的信息和做法，并考虑为该网络提供资金；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a) 建设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于更广泛地参加对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内的公海捕捞活动，获得这类种群的可持续捕捞的更大利益，发展自己的渔业并扩大其市场准入；

(b) 帮助建设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的能力，特别是在科学、数据收集及报告、监测、控制和监视、港口和船旗国控制及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便于进入和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渔业活动；

(c) 在确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注意需求情况，以避免不利影响并确保自给性、小规模和个体及女性捕鱼者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从事渔业活动；

(d) 敦促在《协定》方面将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及相关的国家发展战略主流化，以期加强国际协调，使它们能够根据确保养护和管理这种渔业资源的责任发展其开发渔业资源的努力；

(e) 鼓励确定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战略，以获得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获量的更大好处，并加强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类种群的区域努力；

(f) 确保发展中国家现有供资来源汇编即时可用和随时更新，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地利用这类形式的协助；

(g) 向《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和其他机制捐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并执行整个《协定》；

(h) 建立各种机制以通过尚未建立这种机制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帮助发展中国家，确保这种机制有助于执行整个《协定》；

(i) 吁请所有参与或可能参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捞活动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加入该《协定》。

传送最后报告和进一步审查

7. 审查会议续会同意请会议主席向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秘书处，如有可能，也包括向正在谈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秘书处，以及向大会、国际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传送会议最后报告，并着重强调报告所载供采取行动的相关建议和要求。

8. 审查会议续会还同意：

(a) 审查会议为评估《协定》及其执行的实效性提供了一个有益机会。进一步审查也有必要；

(b) 继续开展缔约国非正式协商，通过最晚在 2015 年召开审查会议续会对《协定》进行审查，具体日期将在下一轮非正式协商时商定，并请秘书长召开这种会议；

(c) 审查会议续会将受权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方法是审查和评估其规定是否充分，必要时提议采取加强执行这些规定的实质和方法的手段，以按照《协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更好地解决养护和管理这类种群方面的任何持续存在的问题。